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内控规则落实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对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，认真积极的开展了内控规则专项自查。自查发现的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如下：

一、存在问题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包含两名独立董事，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，但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不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2、公司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二、整改计划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召开董事会，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安排，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责任人：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

整改期限：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

2、按照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证券上市协议》的规定，尽快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责任人：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整改期限：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